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50743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25日

商 标

恒源瑞丰

申 请 人 阳泉恒源瑞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西省阳泉市城区义井镇阳铝路3号山西海翼物流园区仓库二期4号

代理机构 陕西邦思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3类：捕捉网发射器；捕鲸炮用鱼叉；非玩具用火帽；烟火产品；个人防护用喷雾；乙炔硝化棉；发令纸；弹丸枪；火器用两脚架；火器保险栓